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公告

- (1) 建議更換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及
- (3)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 建議更換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因彼等之個人發展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ii)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連鳳女士將於其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宣佈王愛玉女士將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冷先生及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i)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王暉先生之辭任及(ii)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王中先生之辭任。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對彼等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定的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及(ii)建議重選監事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更換董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暉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王中先生」)因彼等之個人發展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感激及謝意。

## (ii)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連鳳女士（「何女士」）將於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將僅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何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女士，4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經編」）生產車間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總經理助理。彼熟悉中國紡織市場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的寶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司將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何女士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何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72,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與其配偶於浙江永利合共持有約0.039%權益。浙江永利因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成為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何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何女士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何女士於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何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重選何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何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冷鵬先生（「冷先生」）及朱偉洲先生（「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僅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冷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冷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就職於北京中威華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核數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擔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擔任聖元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99）的業務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創證券」）投資銀行事業部深圳部的總經理，亦擔任首創證券深圳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註冊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本公司將與冷先生訂立委任函。冷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冷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先生，53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長江商學院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廈控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亦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前稱為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西富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朱先生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冷先生及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冷先生及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冷先生及朱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宣佈王愛玉女士（「王女士」）將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56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彼畢業於重慶大學。彼現時擔任浙江永利審計部經理。於加盟浙江永利前，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審計部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監管工作。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王女士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 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 彼於任何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 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重選王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而言，王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冷先生及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i)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王暉先生之辭任及(ii)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王中先生之辭任。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彼等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及(ii)建議重選監事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代表監事」	指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